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四岔河监狱）的（食堂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龙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，属于∕；承接企业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龙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